		T	 線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1	 ØK

與正本相符

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基本資料

(-	_,	本	4	負料																*											
申ョ	報〉	人姓	名	吳通	龍				出年月	生日	民國	45	年		月	日	國			充一 A 留 部	籍		1	2	0	8	8				
申	j	报	日	民國30日	111	年	8	月	選組		111			選舉和	重類	直轄	市議	員				選	舉區	Personal Co.	2 2 2 3 10 10	第三	選回	<u>.</u>			
戶	籍	地	址										台南	市六	甲區	甲東	里裕	農街	AND AND SHAPE STATE OF THE STAT	e auc man											
通	訊	地	址											ť	台南下	下六甲	區中	社													
聯	絡	電	話	公	(	06	) 6	98-				宅	(	06 )	698-					行電	動話				09	32-7	'1				
配	10		謂	姓	,	名	出年	月	生日	國	民	身	3	<b>&gt;</b>	證	統	_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E	<b>R</b>	國	居	留	3	證	號
偶及	ı	偶		趙蓮玛	Ķ		48			R	2	2	0	8	7	Ę		3													
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					- e- s 0 h															2	21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子																		2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<sup>★</sup>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 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1	台南市果毅後段地號	5567	全部	吳通龍	090/11/01	繼承	1(超過五年)
2	台南市忠孝段	11.66	全部	吳通龍	090/11/01	繼承	1(超過五年、公同共有)
3	台南市忠孝段	33. 42	全部	吳通龍	090/11/01	繼承	1(超過五年、公同共有)
4	台南市忠孝段地號	501.86	全部	吳通龍	090/11/01	繼承	1(超過五年、公同共有)
5	台南市忠孝段	83. 02	全部	吳通龍	090/11/01	繼承	1(超過五年)
6	台南市水漆林段地號	116	9/10	趙蓮瑛	097/09/22	買賣	341,500(超過五年)
7	台南市水漆林段地號	64	9/10	趙蓮瑛	097/09/22	賣	188, 500

總申報筆數: 7 筆

<sup>★「</sup>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郷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### (二)不動產

2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_	.处 70 (历生							
項次	建物	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Househ	台南市忠孝段號	建	204. 03	全部	吳通龍	090/11/01	繼承	1(超過五年、公 同共有)
2	台南市忠孝段號	建	204. 03	全部	吳通龍	090/11/01	繼承	1(超過五年、公同共有)
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
			<u> </u>				<u> </u>	

### 總申報筆數: 2 筆

-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郷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-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-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#### (三)船 舶

									10
area.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船	鎮	法所	有 人登記	(取得)時間看	<b>&amp;記(取得)原因</b>	取 得	價	額
種類	恩赞数(长及"各数/加	7日	(E)//	7 7 11 10					

<sup>★「</sup>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## 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汽	缸	容	量牌	照	號	碼	所	有	ᄉ	登記	( 耳	又得)	時間	登記	(耳	文得 ]	) 原[	取取	得	價	額
自小	貨(現代)(1	<b>貞</b> 車)	24	97		A.	JY-			趙蓮	瑛		103/	09/	25		買賣				659	, 000		
自小	貨(現代)(負	貨車)	24	97		A	CK-			趙蓮	瑛		102/	07/	15		買賣				659	, 000		
自小	客車			'98		A				趙蓮	瑛		102/	05/	29		買賣				550	, 000		
自小	貨(現代)(1	資車)	24	197		8	6			趙蓮	瑛		101/	09/	01		買賣	,			639	), 000		

總申報筆數: 4 筆

<sup>★</sup>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······	援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訂・					線 …				
★「汽車」含大型重型機車,亦即汽車 ★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,牌照號 ★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 (五)航空器	紅總排氣量逾	二百五十立方公 進或東身號碼(	公分與電 19 大寿 19 大寿	動馬達及 有人以監	控制器最大理機關登記	大輸出馬之 日資料為2	力逾四十馬 隼,汽車無	力之二	輪機器 多少,	腳踏車 均應申幸	。 鞖。		
型 式	製 造 廠	名稱編	<b>善標</b> 示	及所號	有 人	登記(	取得)。	<b>手間登</b>	記(取	(得) /	東因取	得	價 額
總申報筆數:0 筆													
<ul><li>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</li><li>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報。</li><li>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</li></ul>	原因,如係申	報日前五年内I	収得者・対	並應申報	實際交易的		台製造價額	,無實 元)	際交易的	賈額或原	原始製造例	<b>夏額者,</b> 〕	以市價申
The state of the s	所	有		人外	幣	-	總	額新	臺幣	總額	或折合	- 新 臺	幣總額
									,,				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<i>_</i>			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	,即應逐筆申 時,均以申報	報。 日之收盤匯率	為計算標	準。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)(總	<b>金額:新臺</b>	幣	0		元)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存放機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2000	類		別所	有	人外	幣	總		額新臺	幣總額豆	<b>支折合新</b>	臺幣總額

••••			華	ŧ			···.···.		訂			·····,	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٠٠	線・	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
				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
													<del> </del>												
							ļ														<del></del>				
																mir									
總申報	· 筆數:0	筆		i			.1																		
◆申報人 ◆外幣([ (ハ)す ◆申	託資金,包括 本人、配偶及 匯)須折合新 有價證券( 申報人本人、 段票(總價	を 未成年子 下臺幣時 , 總價額 配偶及未	女名下 均以申 <b>:新臺</b> 成年子	「各別」 『報日之收 : <b>幣</b>	之存款》 《盤匯率》 〇	為計算標 上各類有價	準。	元)							人艺	逐筆!	丰報	۰							
名	× ( 10 1X			所	有	-	股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数	票	敮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幣級	總額	或扩	合新	f 臺幣	總額
						,_,																			
		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										···							
總申報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筆																					,		
	(櫃)股票、 2.債券(總				櫃)股票 O		(櫃) 元)	股票,均	應申報	,如	以栗	面價物	計算。		<b>W. C. C. ST.</b>		Sour .		1				<del>Winnesson</del>		
	2. 債券 (總	恩價額:		<b>答</b> (	)		元)	股票,均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, 並数		面價物面	<b>計算。</b> 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幣	或	折 台	全新	臺 幣	總 額
	2. 債券 (總	恩價額:	新臺幣	<b>答</b> (	)		元)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幣	·或	折台	全新	臺 幣	總額

				裝					••••	**********	訂						••••	線"						*****		•
總申	報筆數:	0 筆													ena en											
★上司	万(櫃)或5	た上市(	櫃) 之債券	<sup></sup> 学均應	申報	,並以	<b></b> 人票面	面價額語	†算。																	
3	3. 基金受益	益憑證	(總價額	〔:新	臺州	答	0		亓	٤)		7				1										
名		稱所	有	人	受	託 投	と資	機構	事	位	數	票	面價額	/單1	立淨值	外	幣	幣	別	新臺	幣	或:	折 合	新	臺州	予總 額
總申	報筆數:	0 筆			L				<u> </u>								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
	謂「受託投責 4. 其他有(			:新	臺幣		(	)		元)		<del></del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- 41	St. fr	žštr	r.,	ላር ፣	* *** **	±:	÷4	<u> </u>	<u>ā</u> .	幣總名
名				稱	所		有	<i></i>	單	位位		價	<u> </u>		答,	列外	幣	幣	<i>7</i> (1)	和 3	£ '₩'	蚁.	4/1 3	≘ ফ। ——	392	ना अङ्क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<b>-</b>	報筆數: 其他有價證券 他有價證券	卷 , 指右	产託憑證、記 ,以票面價	忍購( 額計算	售) 章,無	權證無票面	、受益	益證券》 i者,應	及資產 填載。	基礎證券申報日之中	、國庫券 女盤價、成	` 彦	7業本票3 實或原交	或匯 三 易 價	票,或 額。	其他	具財	產價值	直且	得為	交易	客	體之	證券	ė o	
(九	.)珠寶、	古董、	字畫及其	他具	-有礻	日當作	貫值.	之財產	. (總	.價額:	新臺幣		0			元)										
	1. 珠寶	、古董	、字畫及	其他	具有	相當	價值	之財	產 (	總價額:	新臺幣		0			元	)				·. ··					
	產		種	類	項		/	1	牛所			有				人價								<del></del>		
財		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動債)、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········	 訂	 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新臺幣 ○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/ 契約終日	外幣幣別	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	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

- 總甲報筆數: 0 筆
  - 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。
  - 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  -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 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  -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,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,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  - ★「保險金額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,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
  -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;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。
  - ★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

(十) 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入 元)

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(發生)時間取得(發生)原因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-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價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 訂	 

額取得(發生)時間取得(發生)原因 址餘 類債 人債 糍 及 地 種 務 總申報筆數: 0 筆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趙蓮	———— 英		南	水が	矢企業				台南	市六甲	區中社	<u>E</u>	1,2341.7	10,000	079/050/08	獨資
			<u> </u>						L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1 筆

-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備 註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

|--|--|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吳通龍\_

交件日:\_\_111\_\_年\_8\_月\_\_31\_\_日